

中共望都县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中共望都县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

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望都县妇女联合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望都县妇女联合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7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7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7.7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08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为妇联活动经费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70.8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下降 2.76 万元，主要为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5.7 元，主要是 2017 年有上级专款 1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级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2、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应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3、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

4、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动河北科技发展，望都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奋斗。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6、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7、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范妇女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3 望都县妇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动河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做出新贡献。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万人）	50-60	40-50	30-40	30以下
				增加妇女就业人数（万人）	6-7	4-6	2-4	2以下
				带动脱贫人数（万人）	12-17	8-12	5-8	5以下
二、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1、维权服务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数	90-100	80-89	70-79	70以下
				妇女信访	90% 及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范妇女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代理工作覆盖率	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和农业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培训妇女人数（千人）	2-3	1.5-2	1-1.5	1以下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	250-300	200-249	150-199	150以下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	80-100	60-79	40-59	40以下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	180-200	160-179	140-159	140以下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综合业务管理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	≥90%	≥85%	≥80%	<80%
				创建县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20	≥15	≥10	<10
				建设县级示范儿	≥20	≥15	≥10	<1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童之家数量(个)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1 万元，其中：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 1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望都县妇女联合会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